绥阳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3年1月7日在绥阳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绥阳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谢成筠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绥阳县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县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同志提出意见。

2022年工作回顾

2022年，在县委和市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县政府、县政协及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绥阳县人民检察院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紧扣最高检“质量建设年”工作要求，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各项检察工作迈上新的台阶。

一、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围绕中心大局，切实扛起检察责任新担当。时刻牢记“国之大者”，持续提升检察法治保障质效，自觉在统筹发展与安全中践行检察初心使命。

坚决维护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以全力护航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为主线，依法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批捕刑事犯罪案件111件143人，起诉272件407人。突出惩治盗窃、诈骗等多发性侵财犯罪，批捕36人、起诉53人，在检察环节追赃挽损157万余元。对陈某会以访施压寻衅滋事案依法提起公诉，守护社会安宁。

众志成城投身疫情防控。坚决落实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统筹，联合市场监管、卫健等部门开展物流快递等专项监督，针对稳价格保供应持续开展法律监督，以检察履职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坚决响应县委号召，组织60多名干警“逆行而上”，深入一线参与联防联控，用法与情书写检察抗疫故事。

扎实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以强烈的政治担当投入到专项斗争中，坚持联动发力、尽锐出战，办理涉恶案件1件5人，移送相关犯罪线索3条。坚持“打伞破网”“打财断血”，移送黑恶势力犯罪线索3条，积极监督、配合侦查机关查封、扣押、冻结各类涉案财产。

助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坚持以法治稳企业保就业，持续服务“六稳”“六保”。办理涉企案件35件，办理立案监督涉企案件3件，严厉打击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犯罪，起诉2件2人；依法不起诉3件3人，最大限度降低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建立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1），办理涉案企业合规案件1件，非涉案企业合规案件1件，为企业健康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合力推进反腐败斗争。认真做好监检衔接配合，与县纪委县监委出台问题线索双向移送工作办法，持续在反腐败斗争中发挥重要职能作用，审查起诉监委移送案件6件6人，办理了原正县级干部石某某、某国有企业原董事长唐某等职务犯罪案，挽回经济损失290.2万元。依法履行司法工作人员14种罪名职务犯罪侦查权，立案查办1件1人。

二、始终坚持宪法定位，聚焦主责主业，不断提升法律监督新质效。全面履行检察监督职能，促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自觉在维护公平正义中践行检察初心使命。

守正创新加强法律监督。县委高规格召开加强法律监督工作会议，在全市率先制定出台《中共绥阳县委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实施方案》。县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绥阳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支持人民检察院依法开展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为推进公益诉讼工作提供大力支持。有关部门接受法律监督情况纳入平安绥阳考核，形成了党委重视、部门协同、各方支持的良好法律监督氛围。

刑事检察向“优”升级。践行“少捕慎诉慎押”（2）办案理念，不批捕78人、不起诉211人，最大限度减少社会对抗。积极发挥检察主导作用，协同法院、公安落实好认罪认罚从宽制度（3），适用率达87.56%，被告人息诉服判率达98.45%，被告人认罪服法成为常态，有效促进罪犯改恶向善。持续加强侦查监督和审判活动监督，提前介入引导侦查机关取证8件次，纠正漏捕犯罪嫌疑人6人，监督侦查活动57件次，依法提出抗诉1件。

民事检察向“强”奋进。深入贯彻民法典，加强对民事诉讼全过程监督，受理各类民事诉讼监督案件47件。提出再审检察建议3件，其中涉及公积金领域虚假诉讼1件，以类案方式发出检察建议4件。切实维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高度关注“讨薪难”问题，坚持“法检”联动办理支持起诉案件10件，帮助115名务工者追回工资70余万元。紧盯行业监管漏洞，向律师行业监管机构、涉案金融机构发出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2件，举行公开听证3件。

行政检察向“实”突破。以案结事了政和为目标，对行政机关执法不规范、行政诉讼案件程序瑕疵等问题依法进行法律监督。受理行政非诉执行活动监督案件 79 件，以类案方式发出检察建议5件。化解行政争议4件。开展公开听证6件。针对精神障碍患者监督管控、旅馆违法接受未成年人入住、金融机构从业人员违法犯罪案件等，向相关职能部门制发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10件。

公益诉讼向“好”拓展。坚持双赢多赢共赢理念，把握好公益之诉、督促之诉、协同之诉的职能定位，公益诉讼检察逐渐深入人心，受理行政公益诉讼线索61件，立案60件。通过诉前磋商行政机关全面履行职责结案52件。受理民事公益诉讼线索18件，立案18件。坚持把诉前解决问题作为公益保护的最佳状态，用好诉前磋商、检察建议、提起诉讼的阶梯式办案方式，提升公益保护效能，发出的检察建议全部得到回复整改。

三、始终坚持人民至上，依法能动履职，持续展现检察为民新作为。牢记民心是最大的政治，紧扣人民群众急难愁盼，自觉在增进民生福祉中践行检察初心使命。

着力营造清朗网络空间。深入推进“断卡”行动，严厉打击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批捕44人，起诉150人，追赃挽损1810万元。与县委政法委等部门制发《绥阳县反电信网络诈骗、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工作合作协调机制》，形成打击合力。针对在校中学生涉及电信网络诈骗案的情况，向有关部门公开宣告送达检察建议；针对个人信息保护缺失问题，制发检察建议督促通讯企业健全管理机制，推动强化监管，源头预防。

用心守护百姓美好生活。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天更蓝、水更清、空气更清新、食品更安全的需求，坚持刑事打击与公益诉讼无缝衔接，依法严惩“食药环”领域犯罪30人，办理公益诉讼案件39件，追缴各类赔偿金14万余元，开展增殖放流5次投放鱼苗20万尾，补植复绿3次150余亩。监督旺草大坝580余亩“非粮化”“非农化”问题有效整改；监督有关部门开展洗车场非法钻取地下水排查整治；监督有关部门对燃气安全问题开展专项整治。

倾情打造未检绥阳品牌。坚持“零容忍”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批捕14人、起诉18人。坚持“宽容不纵容”，对性质恶劣、后果严重的未成年人犯罪，批捕2人、起诉3人，对涉罪未成年人附条件不起诉1人，封存犯罪记录5人。牵头起草《绥阳县完善未成年人综合保护体系实施方案》，以检察监督促进“六大保护”（4）有机融合。开展“法治副校长”送法进校园30次受众7000余人。联合团县委组建的“检团团”大学生普法队，成为普法宣传新名片，相关经验获法制日报刊载。

“如我在诉”办好群众信访。畅通群众诉求渠道，全面落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绝不让群众诉求“石沉大海”，受理控告申诉案件48件。解“法结”又解“心结”，检察长接访案件10件，院领导领衔办理重大信访案件23件，通过检察听证、释法说理化解矛盾纠纷48件。坚持“应救尽救”，彰显司法温度，办理司法救助案件13件，发放司法救助金21.3万元。

四、始终坚持政治建检，锻造过硬队伍，有效激发干事创业新活力。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强素能、优作风，自觉在勇于自我革命中践行检察初心使命。

培根铸魂政治立检。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严格落实政法工作条例，认真执行重大事项向县委请示报告制度。全面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深刻理解“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牢牢掌握党对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扎实推进党支部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党建带队建效应持续显现，1名干警获省检察院表彰，1个部门、8名干警获市检察院表彰。

聚焦专业素能强检。紧盯能力建设，深入开展业务素能竞赛、模拟听证、模拟庭审等全领域岗位练兵，联合审判机关、司法机关等开展同堂培训，5名干警在全市检察机关业务竞赛中获奖，3件案件被省、市检察院纳入典型案例培育。聘请20名县直机关业务骨干为特邀检察官助理，借“外脑”提升检察法律监督质效。完善检察官、检察辅助人员和司法行政人员业绩考评体系，以内部监督从严助推外部监督从实。

严管厚爱纪律治检。切实扛起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深化党纪党规、检纪检规教育，加强内部监督和追责问责，不断树立和增强干警公正司法的法治思维和底线意识。持之以恒推进作风建设，巩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突出整治顽瘴痼疾，狠抓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5）落实，如实记录过问或干预、插手检察办案重大事项41件，让“逢问必录”成为铁规矩。

五、始终自觉接受监督，深化检务公开，全面打造阳光检察新形象。牢记检察权来源于人民、服务于人民，坚持把全过程人民民主融入检察实践，自觉在提升司法公信力中践行检察初心使命。

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监督。积极主动向县人大常委会及主任会议专题报告公正司法、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等情况。省、市、县三级人大代表走进检察院视察，零距离了解、监督检察工作，视察情况获最高检《人民监督》杂志刊发。聘请12名代表委员为听证员，多次参加公开听证、矛盾调解。邀请代表委员参加“两长”座谈会，真诚地把接受人大政协监督、吸纳代表委员建议作为加强和改进检察工作的重要途径。

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发布重要案件信息14件，公开法律文书40份，邀请人民监督员参与办案活动11件次，组织开展检察开放日、公开听证等活动28场次。院官方微博进入全省检察机关微博影响力前三名，在法治日报、贵州日报等主流媒体发表稿件84篇，制作的《检察蓝守护生态美》微视频获全省检察机关“三微”作品展播二等奖，与最高检影视制作中心合作的《石俊峰办案记》微短剧即将开拍，不断传递好声音，弘扬正能量。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所取得的成绩，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在于县委和市检察院的正确领导，在于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县政府、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在于代表委员们的倾心关爱、积极建言。在此，我谨代表绥阳县人民检察院向大家致以崇高敬意和衷心感谢！

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绥阳检察正处于争先创优、提质增效的关键时期，检察工作总体发展水平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要求还有差距，主要有：**一是**检察机关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能动性不足、针对性不强、方式还比较单一，在当好党委政府法治参谋等方面还需努力；**二是**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履行还不充分。民事、行政检察监督相对薄弱，公益诉讼检察领域不宽，社会效果还不明显。**三是**部分检察人员专业能力有待提高，拓展监督视角、发现案件线索能力不强，办理金融、网络等新型犯罪案件能力经验不足，专业化职业化建设还任重道远。对此，我们将紧盯不放，以更有力举措努力补短板、解难题、开新局。

2023年重点工作

各位代表，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之年。我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牢记“三个务必”，胸怀“国之大者”“检之要事”，把忠心拥护“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落实到检察工作全过程各方面，以坚如磐石的信心、只争朝夕的劲头、坚韧不拔的毅力，把讲政治与讲法治统一于检察履职、司法办案全过程，为助力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一、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线，全面加强政治建设。充分运用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集中学习、宣讲等方式，教育引导全院干警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始终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坚定信仰者、忠实实践者**。自觉将检察工作置于党的绝对领导下，切实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把检察工作重点放在县委、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中谋划和推进。依法接受人大监督、主动接受民主监督，完善工作报告制度，认真办理人大及其常委会交办的事项和代表委员的意见建议。

二、以促进“共同富裕”为重点，全面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恪守司法为民根本立场，通过办好每一个司法案件守住民心。持续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积极推进企业合规（6）改革，着力营造最优法治化营商环境。持续抓实生态环境保护、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治理、食品药品安全等为民实事，强化未成年人和特殊群体司法保护。依法严厉打击各类涉农违法犯罪活动，维护农村安全稳定。加强检察环节诉源治理，有力促进社会治理，以高质量检察履职保障平安绥阳建设。

三、以深化“能动检察”为关键，全面提升法律监督质效。**在刑事检察工作中，**持续加大民生检察工作力度，打击各类严重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幸福感的犯罪。推进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实质化运行，切实提升案件质量和监督能力。规范看守所巡回检察和社区矫正巡回检察。推动扫黑除恶常态化，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在民事检察工作中，**充分运用抗诉、检察建议等法律监督方式，突出检察监督深度，畅通司法救济渠道；强化公权监督与私权救济相结合的民事检察思维，追求定分止争，促进案结事了人和。**在行政检察工作中，**围绕行政违法行为和行政非诉执行加大法律监督力度，完善行政机关主导、检察机关参与的行政纠纷解决机制，围绕劳资纠纷、征地拆迁等领域，常态化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在双赢多赢共赢中深化检察监督。**在公益诉讼检察工作中，**坚持稳数量、调结构、提质效、拓领域，紧盯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个人信息保护、妇女儿童权益保护等重点领域，聚焦“洞林山水田”等自然资源，全力守护好公共利益。

四、以加强“党的建设”为引领，全面锻造忠诚干净担当检察铁军。**坚持政治引领，**强化思想教育，深化和巩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努力形成公正司法，严格执法的思想自觉和行为习惯。**坚持挺纪在前，**加强制度建设，强化制度执行，健全落实检察权运行监督管理，抓住关键环节、重点部位的监督管理，形成以制度管人、用制度管权、按制度办事（案）的长效机制。**强化队伍建设，**建立“学、教、练”素能培养体系，持续开展岗位练兵，树立正确用人导向，为新时代检察事业培养储备“生力军”。

各位代表，跋山涉水未停步，初心一如来时路。新的一年，绥阳县人民检察院全体干警将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决贯彻县委和上级检察机关各项决策部署，认真落实本次会议精神，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勇担使命，锐意进取，为谱写绥阳现代化建设新篇章凝聚检察力量、提供检察保障、作出检察贡献！

附件

《绥阳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有关用语说明

**1.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是指检察院在办理涉企犯罪案件时，对符合企业合规适用条件的，交由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管理委员会选任组成的第三方监督评估组织，对涉案企业的合规承诺进行调查、评估、监督和考察，考察结果作为检察院依法处理案件的重要参考。

**2.少捕慎诉慎押：**是指对绝大多数的轻罪案件体现当宽则宽，慎重逮捕、羁押、追诉。少捕，是指要依法加强对逮捕社会危险性的审查，依法能不捕的不捕，尽可能适用非羁押强制措施，减少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羁押状态下候审。慎诉，就是依法行使起诉裁量权，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案件通过适用不起诉，发挥审查起诉的把关、分流作用。慎押，则要求通过羁押必要性审查等方式，对被羁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否具有继续羁押的必要性进行审查，对没有继续羁押必要的犯罪嫌疑人应当及时变更强制措施。

**3.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是指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同意检察机关的量刑意见并签署具结书的案件，可以依法从宽处理。

**4.六大保护：**是指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网络保护、政府保护、司法保护。

**5.三个规定：**是指2015年3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下发的《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2015年3月，中央政法委下发的《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2015年9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联合下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接触交往行为的若干规定》。

**6.企业合规：**是指企业为了实现依法依规经营，防控合规风险所建立的一种治理机制。



扫描上方二维码，关注“绥阳县人民检察院”